

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213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B				
	法定代表人	张颖辉	固定电话	0755-89551299	手机	
	经办人	黄平湖	固定电话		手机	13632831575
申请内容	申请标题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因新建道路施工需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申请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景盛路、大坑路、南同大道				
	申请理由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批准，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因新建道路施工，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107.6 平方米，迁移城市树木 29 株（含行道树 23 株）、砍伐城市树木 13 株（含行道树 2 株），不涉及古树名木、大树、老树。				
	申请期限	年 5 个月（从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申请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久占用绿地面积 (m ²)	107.6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 (m ²)			0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移城市树木数量 (株)	29			
		砍伐城市树木数量 (株)	13			
申请位置平面简图						
承诺	申请人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23 年 7 月 15 日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